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编号：临 2022-01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联系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中审亚太在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初稿出具的初步意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肖卫华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初稿出具的初步意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西水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1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阅、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

公司向不在公司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其他职位的董事、独立董事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人/年津贴，发放方式为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于每季度末分四次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在公司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其他职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

公司向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人/年津贴，发放方式为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于每季度末分四次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结合 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岗位职责、工作胜任和相关行业制定薪酬方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发展规模及盈利情况，有助于保障董事利益及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发展规模及盈利情况，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预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陆光明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1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是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前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1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整合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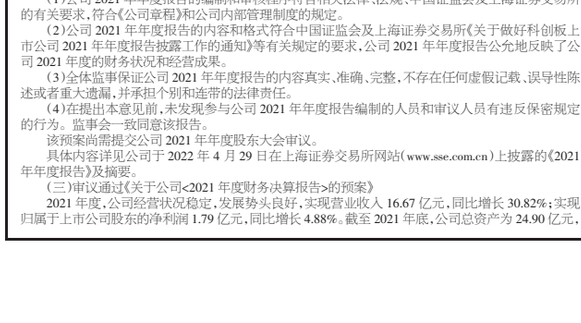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1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亚信大厦三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安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现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势头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16.67 亿元，同比增长 30.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 亿元，同比增长 4.88%。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24.90 亿元，同比增长 26.36%。公司坚定执行中长期发展战略，持续深化行业和产品战略布局，营销体系基本建成，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核心赛道高速增长，公司总体能力进一步提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首发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6,001,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34%。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同时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积极而长远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预案》

公司向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人/年津贴，发放方式为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于每季度末分四次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预案》

因任职变动原因，公司监事李珂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由于李珂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要求，在改选出的新监事就任前，李珂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拟提名董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监事李珂先生因任职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董磊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对董磊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1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珂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任职变动原因，李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李珂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要求，在改选出的新监事就任前，李珂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李珂先生辞职前后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珂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李珂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预案》，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董磊先生(简历如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磊，男，生于 1982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经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总经理。

监事候选人董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磊先生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88225　　公司简称：亚信安全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001,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34%。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亚信安全	68822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京	李宝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亚信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亚信大厦
电话	010-82166606	010-82166606
电子信箱	ir@asiainfo-sec.com	ir@asiainfo-s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企业客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客户广泛分布于电信运营商、金融、政府、制造业、医疗、能源、交通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公司是中国网络安全软件领域的领跑者，作为"懂网、懂云"的安全公司，致力于护航产业互联网，成为在 5G 云网时代，守护云、网、边、端的安全智能平台企业。

公司提出了"安全定义边界"的发展理念，以身份安全为基础，以云网安全和端点安全为重心，以安全中台为枢纽，以威胁情报为支撑，构建"云化、联动、智能"的产品技术战略，赋能企业在 5G 时代的数字化安全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四大产品服务体系：

1、数字信任及身份安全产品体系

数字信任及身份安全产品体系以身份识别与访问控制、数据安全相关的产品为主，为用户提供与数字身份相关的账号管理、接入认证、权限控制、访问过程审计以及数据安全管控等功能，保障用户以可信的数字身份接入网络或系统，在授权的范围内操作系统、访问和使用资源，同时能够对用户访问记录和使用数据情况进行监控分析，从入口和出口两个方向为政企用户的系统和数据提供安全防护，为用户打造可信任的数字化应用体系。

产品主要解决客户在数字身份及数据资产管理的网络安全建设方面需求，如确保具备权限的用户才能访问网络、登录系统、访问资源和执行业务操作；对用户访问系统和数据的记录进行审计分析，防止敏感数据泄露等。该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运营商、政府、金融、能源等中大型企业。

2、端点安全产品体系

端点安全产品体系以终端安全、云安全、高级威胁治理和边界安全产品为主，通过在不同的位置部署该体系产品，可以为用户的 IT 系统、资源和终端设备提供多方面的安全防护；通过在内网和外网的边界处部署高级威胁治理和边界安全产品，可以对进出组织的网络流量进行深度识别和分析，阻断带有一般恶意程序和高级威胁的流量进入内网；通过在终端设备上部署产品，可以有效发现和查杀入侵终端设备的恶意程序，保障终端设备的正常运转；通过在云主机、云计算服务器等介质上部署产品，可以增强云端资源抵御恶意程序攻击的能力。

该产品主要解决客户在终端、网络节点和云上的网络安全建设方面需求，该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医疗、制造业等各行业客户。

3、云网边安全产品体系

云网边安全产品体系主要聚焦在 5G 技术发展体系和云网融合的网络架构演进趋势下，利用威胁情报及大数据技术，提供智能化的态势感知分析、安全事件闭环管理及综合性网络安全管理能力。云网边安全产品体系着重于从用户进行安全运营及网络管理的全局视角出发，解决网络空间资产及网络设备管理、安全事件及威胁情报的关联分析及决策响应、安全管理及运营自动化、基础网络运维管理等问题。综合采集处理多源数据，实现对安全对象的主动管理、安全空间内外部威胁与行为的实时监测，威胁事件智能分析和通报处置，联合威胁情报狩猎追踪，精密编排自动响应准确检测及制止威胁。

该产品主要解决客户在安全管理及网络管理的建设方面需求，如通过建设态势感知平台，联动其他安全设备能力，实现客户全天候、全方位的网络威胁识别、预警和处理能力；通过建设域名解析及网络准入系统，为运营者提供域名解析、安全防护、数据分析、安全监管等网络管理能力。该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运营商、政府、金融、能源、制造业等中大型客户。

4、网络安全服务

公司提供全面的网络安全服务，包括威胁情报、高级威胁研究、红蓝对抗、攻防渗透、互联网资产弱点分析、风险评估和安全培训服务等多项业务，通过这些服务，能够有效提高客户的安全意识，增强客户抵御网络安全威胁的能力。

网络安全服务主要解决客户在网络安全服务方面的需求，主要应用于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政府等中大型客户。该体系产品的主要交付形式为根据客户需求，通过专家团队及能力中心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咨询等一系列服务。

此外，为满足客户云化转型及安全合规的需求，公司与云基础架构领导厂商开展合作，布局云网虚拟化基础软件产品体系。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公司采取直销与渠道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对于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等领域的头部大型客户，公司一般采用直销的方式，安排专门的销售及业务团队为其进行服务。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一般采取渠道代理销售的方式。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两大类：(1)服务器、U 盘、产品包装物及第三方软硬件等产品；(2)技术服务。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招标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行为，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后，由商务合作部统一负责采购的执行。商务合作部根据公司可能采购的所有货物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明确不同供应商可能供应的材料的质量、价格及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制定采购策略并为公司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定期对供应商的货物品质、交货期限、价格、服务、信誉等进行分析，为公司采购优选供应商。最终公司主要通过招标、询比价、议价谈判等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针对部分项目采购，如果客户有明确要求，则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指定采购。

3、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遵循统一的流程架构，同时对于网络安全产品和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的不同特点和要求实行差异化的管理方式。

(1)统一流程架构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分为需求阶段、设计阶段、开发阶段、测试阶段及交付阶段。

1)需求阶段：公司的市场营销团队和售前团队主动调研客户的痛点和需求，作为设计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基础；同时基于公司管理层与研发团队对于未来网络安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的调研、理解与预测，提出针对性的研发需求。

2)设计阶段：基于前沿的网络安全技术与发展趋势，并结合客户和市场的需求，由研发团队进行需求与技术整合，完成规划方案，架构师根据规划方案进行架构设计。

3)开发阶段：由各研发团队相互配合，根据设计方案进行代码编写；交互设计团队负责产品方案整体交互、原型、视觉、页面效果设计、优化、开发工作，确保产品方案的可用性、易用性及美观性。

4)测试阶段：测试部门在产品方案开发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测试，保障产品方案的安全性和质量。

5)交付阶段：公司根据产品方案的实施难易程度，进行发货或派遣人员至客户现场实施安装适配工作。

(2)网络安全产品

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广泛采用持续集成、自动化测试、敏捷开发与瀑布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在部分产品开发中积极推进 DevOps 实践，以有效地提升研发效率、缩短产品的发布周期。公司遵循产品质量和安全是不能逾越的红线原则，对于产品研发有着一套严格的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机制，所有产品在发布前，需经过产品经理、安全测试团队、第三方模块评审委员会、QA 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的层层把关，只有符合发布标准的产品才会被推向市场，以保障产品交付版本的质量和安全性。

(3)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针对行业客户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公司采用"产品研发+系统开发+专业服务"三位一体的研发体系。其中：产品研发以技术为驱动，负责统一框架、核心功能、标准化方案等的研发工作；系统开发以行业为驱动，负责行业场景方案设计、接口开发、方案交付等工作；专业服务以客户为驱动，负责客户关系、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节点测试以及客户需求和反馈的收集。三个团队紧密配合，有力地保障了公司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的过